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0,951,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7,944,000元。
-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30,291,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3,195,000元增加約港幣17,096,000元。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13,244,000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為港幣3,583,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4,940	4,403	30,291	13,1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8,779)	(2,910)	(17,047)	(9,612)
毛利		6,161	1,493	13,244	3,58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617	(367)	27,530	1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	(42)	(120)	(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14)	(6,222)	(19,873)	(9,539)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6	(48,076)	11,834	(52,288)	15,74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溢利(虧損)		14	(749)	201	(1,992)
財務成本	7	(582)	(82)	(1,102)	(1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245)	5,865	(32,408)	7,676
所得稅開支	8	(40)	(1,608)	(281)	(2,190)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9	(28,285)	4,257	(32,689)	5,4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	2,581	2,805	3,899
期內(虧損)溢利		(28,285)	6,838	(29,884)	9,38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8	(693)	844	(53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137	689	137	689
－期內出售之海外 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830)	-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532)	(220)	(532)	(531)
	<u>183</u>	<u>(224)</u>	<u>(1,381)</u>	<u>(38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8,102)</u>	<u>6,614</u>	<u>(31,265)</u>	<u>9,00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702)	5,890	(30,951)	7,944
－非控股權益	(583)	948	1,067	1,441
	<u>(28,285)</u>	<u>6,838</u>	<u>(29,884)</u>	<u>9,38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08)	6,008	(31,854)	7,828
－非控股權益	(294)	606	589	1,176
	<u>(28,102)</u>	<u>6,614</u>	<u>(31,265)</u>	<u>9,00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3.12)</u>	<u>1.03</u>	<u>(3.73)</u>	<u>1.57</u>
攤薄		<u>(3.12)</u>	<u>1.03</u>	<u>(3.73)</u>	<u>1.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12)</u>	<u>0.80</u>	<u>(3.90)</u>	<u>1.18</u>
攤薄		<u>(3.12)</u>	<u>0.80</u>	<u>(3.90)</u>	<u>1.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07	6,956
預付租賃款項		904	887
商譽		13,844	13,844
無形資產		500	5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4	2,689	2,432
貸款及應收利息	15	21,422	33,082
可供出售投資	16	34,094	33,616
其他資產		230	230
遞延稅項資產		11	11
		82,001	91,558
流動資產			
存貨		2,964	1,696
應收賬款	17	97,659	94,151
貸款及應收利息	15	46,171	52,64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39	14,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92,605	150,725
信託銀行賬戶		36,633	26,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0	73,971
		306,561	414,8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42,850	51,8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400
衍生金融工具		10	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470
即期稅項負債		371	349
		43,231	107,052
流動資產淨值		263,300	307,823
資產淨值		345,331	399,3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9,229	7,691
儲備		325,286	353,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515	361,420
非控股權益		10,816	37,961
權益總額		345,331	399,3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期內溢利	-	-	-	-	-	-	-	-	7,944	7,944	1,441	9,3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415	(531)	-	(116)	(265)	(38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15	(531)	7,944	7,828	1,176	9,004
股本重組(附註20(i))	(15,782)	-	15,782	-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0(ii))	1,973	17,754	-	-	-	-	-	-	-	19,727	-	19,727
有關股份發行人之交易成本	-	(1,925)	-	-	-	-	-	-	-	(1,925)	-	(1,925)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i))	-	-	-	-	-	2,136	-	-	-	2,136	-	2,136
購股權之失效	-	-	-	-	-	(58)	-	-	5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18	100,563	176,035	61,545	873	6,750	2,441	(531)	16,226	369,820	10,768	380,5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1	118,769	153,551	61,545	873	-	1,406	(112)	17,697	361,420	37,961	399,38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30,951)	(30,951)	1,067	(29,8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70)	(532)	-	(902)	(479)	(1,38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70)	(532)	(30,951)	(31,853)	588	(31,265)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20(ii))	1,538	13,379	-	-	-	-	-	-	-	14,917	-	14,917
有關股份發行人之交易成本	-	(175)	-	-	-	-	-	-	-	(175)	-	(175)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i))	-	-	-	-	-	1,673	-	-	-	1,673	-	1,673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	-	-	-	-	-	-	(11,467)	(11,467)	(11,467)	(27,733)	(39,2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29	131,973	153,551	61,545	873	1,673	1,036	(644)	(24,721)	334,515	10,816	345,331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59,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2,136,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6,9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673,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51)	(31,7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66)	(9,74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0,128)	17,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7,945)	(23,73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4	(1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71	69,5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90	45,6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及(v)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飼料產品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 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品業務。

二零一七年已終止經營畜牧業務。於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10概述。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品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入	14,464	7,122	3,326	3,046	10,388	-	-	2,113	3,027	30,291	13,195
分類間收入	-	-	-	-	78	-	-	-	-	-	78
分類收入	14,464	7,122	3,326	3,046	10,466	-	-	2,113	3,027	30,369	13,195
抵銷	-	-	-	-	-	-	-	-	-	(78)	-
本集團收入	(922)	(266)	2,463	2,495	1,671	-	(52,921)	(766)	(683)	30,291	13,195
分類(虧損)溢利	(922)	(266)	2,463	2,495	1,671	-	(52,921)	(766)	(683)	(50,475)	16,56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	-	-	43	11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	-	-	-	-	-	-	-	27,487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	-	(8,562)	(6,85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	-	-	-	-	-	-	-	-	201	(1,992)
財務成本	-	-	-	-	-	-	-	-	-	(1,102)	(1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	-	-	-	(32,408)	7,676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281)	(2,190)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	-	-	-	-	-	-	(32,689)	5,486

分類間定價乃以同類服務向其他外部客戶提供之條款為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銀行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及雜項收入，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品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32,560	29,632	60,644	88,150	145,674	162,569	107,266	162,522	476	603	346,6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689
可供出售投資											34,09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5,159
綜合資產											388,562
負債											
分類負債	9,276	7,503	9	86	31,909	96,391	-	-	1,136	862	42,33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901
綜合負債											43,231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中國	14,464	7,122	5,793	6,095
香港	15,827	6,073	17,762	15,835
新加坡	—	—	2,689	2,432
	30,291	13,195	26,244	24,3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4. 收入

收入指於本期間自第三方收到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銷售飼料產品	7,288	1,509	14,464	7,122
貸款利息收入	1,688	1,301	3,326	3,046
提供金融服務				
— 證券交易佣金	2,293	—	4,345	—
— 配售及包銷佣金	901	—	2,572	—
— 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	1,730	—	3,371	—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50	—	99	—
— 資產管理佣金	1	—	1	—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989	1,593	2,113	3,027
	14,940	4,403	30,291	13,1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4	9	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6,580	-	27,48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	103	-	103
雜項收入	50	-	50	-
外匯虧損淨額	(16)	(474)	(16)	-
	<u>26,617</u>	<u>(367)</u>	<u>27,530</u>	<u>111</u>

6.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股本證券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公允價值變動。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582</u>	<u>82</u>	<u>1,102</u>	<u>1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	–	2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7	12
	<u>60</u>	<u>6</u>	<u>301</u>	<u>12</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20)	(20)	(20)	(20)
	<u>–</u>	<u>1,622</u>	<u>–</u>	<u>2,198</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40</u>	<u>1,608</u>	<u>281</u>	<u>2,19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	6	1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2	449	924	8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及服務成本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7,859	2,910	14,247	9,612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620	92	964	1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賣方」)及何雄鋒(「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本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畜牧業務)的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載於下文。為載入於過往期間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畜牧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可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4,679	-	6,413
銷售成本	-	(2,081)	-	(2,4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7)	(62)	(31)
出售收益	-	-	2,867	-
	-	2,581	2,805	3,8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1,316	1,431	1,988
非控股權益	-	1,265	1,374	1,911
	-	2,581	2,805	3,8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收益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hr/>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出售收益：	
代價	1,239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撥回匯兌儲備	1,830
	<hr/>
出售收益	2,867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3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hr/>
	1,236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盈利	(27,702)	5,890	(30,951)	7,94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89,134	570,119	829,467	505,0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盈利	(27,702)	5,890	(30,951)	7,94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1,316)	(1,431)	(1,98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27,702)	4,574	(32,382)	5,9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	0.23	0.17	0.39
—攤薄(港仙)	-	0.23	0.17	0.39
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	1,316	1,431	1,988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3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15,000元)。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5,000	15,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2,494)	(12,61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83	47
	2,689	2,43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LVD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新加坡	50%	50%	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67,593	85,728
分析為：		
流動	46,171	52,646
非流動	21,422	33,082
	67,593	85,728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4厘至14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至10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港幣8,5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698,000元)乃透過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872	12,911
91-180天	7,614	31,926
180天以上	59,107	40,891
	67,593	85,7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6,656	7,188
基金投資(按成本)	27,438	26,428
	34,094	33,616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上述賬面值為港幣6,65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88,000元)之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乃持作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以致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出售。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故其於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農業及其他業務之應收賬款	12,971	9,429
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0,792	2,548
— 保證金客戶	66,567	76,863
— 結算所	7,517	6,216
	97,847	95,056
減：呆賬撥備	(188)	(905)
	97,659	94,151

(a) 農業及其他業務

以下為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7,452	8,179
91–180天	4,873	1,250
180天以上	646	–
	12,971	9,429

本集團與其農業業務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7. 應收賬款(續)

(a) 農業及其他業務(續)

於報告期末到期的應收賬款，由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故本集團尚未確認呆賬撥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逾期：		
1至90天	4,873	1,250
91至180天	646	-
	<u>5,519</u>	<u>1,2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7. 應收賬款(續)

(b) 金融服務業務

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各期末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及無減值	18,121	7,588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	225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	46
	18,121	7,85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賬款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相關。

於期末並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2,605	150,72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農業及其他業務(附註(i))	3,795	1,971
— 金融服務業務(附註(ii))		
— 現金客戶	6,413	5,964
— 保證金客戶	21,372	8,844
— 結算所	2,969	25,243
其他應付款項	8,301	9,805
	42,850	51,8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以下為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天	3,795	1,971

- (ii) 證券交易之一般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賬款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6,633,000元之應付賬款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80,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i))	80,000,000	-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1,972,654	19,727
股本重組(附註(i))	(1,578,123)	(15,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197,265	1,97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v))	59,000	59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i))	118,340	1,183
	<u>769,136</u>	<u>7,69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 0.01元之普通股	<u>769,136</u>	<u>7,69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769,136	7,691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i))	153,800	1,538
	<u>922,936</u>	<u>9,22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u>922,936</u>	<u>9,2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20. 股本(續)

附註：

(i)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包括，

(1) 股份合併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產生之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20. 股本(續)

附註：(續)

(ii)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每股港幣0.01元合共197,265,375股普通股。於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認購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18,3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53,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742,000元。

(iv)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000,000股普通股於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11元行使合共59,000,000份購股權時發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港幣6,49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2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包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	92,605	150,725
包括於第二層級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	6,656	7,188
包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	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間的轉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21.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以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市場買入報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力使用所獲之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倚賴特定實體之估計。倘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有關工具包括於第二層級。

22. 承擔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883	6,0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2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吳文俊先生	顧問費用	(i)	-	300	-	100
	證券交易之佣金收入	(ii)	-	-	5	-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	證券交易之佣金收入	(ii)	8	-	14	-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 制之公司	證券交易之佣金收入	(ii)	5	-	2	-
	證券之利息收入	(iii)	2	-	2	-

附註：

- (i) 已付顧問費用乃根據參與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證券交易之佣金收入按界乎0.03%至0.05%之費率計算。
- (iii) 證券交易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大致符合本集團向第三方一般收取的費率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未結付結餘

計入於金融服務業務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為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之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吳文俊先生	現金戶口	6	(6)
	保證金戶口	(108)	(1,118)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	現金戶口	(341)	(493)
	保證金戶口	(73)	(35)
吳廷傑先生或其近親控制之公司	現金戶口	(552)	(351)
	保證金戶口	(385)	622

上述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期末交易賬戶的淨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	416	1,413	830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47	531	347	531
	<u>1,043</u>	<u>947</u>	<u>1,760</u>	<u>1,3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續)

2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 (「Profit Network」)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自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Trinity Worldwid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收購Profit Network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49%權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主要關連交易，而與之相關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收購完成後，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Profit Network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減少額之差額已於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中作出調整。

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收購乃為除本集團現有證券投資及交易以及相關業務外，將本集團業務分散至金融服務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0,951,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7,944,000元), 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結束前後香港股市波動, 故於期內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約港幣52,288,000元, 而去年同期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港幣15,747,000元。該等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主要由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成。溢利減少部分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約港幣27,487,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之新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的溢利所抵銷。

期內,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約130%至約港幣30,291,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約港幣13,195,000元), 而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港幣13,24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約港幣3,583,000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銷售飼料產品約港幣14,46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約港幣7,122,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3,32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約港幣3,046,000元)、提供金融服務約港幣10,38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無)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約港幣2,11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約港幣3,027,000)。

期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19,87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約港幣9,539,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港幣1,673,000元及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後, Profit Network集團之營運開支已開始計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農業

期內飼料產品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4,46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122,000元)，主要受惠於飼料產品銷售額維持平穩。

鑑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日趨嚴謹，預料將須要較大規模的資本投資為生豬飼養業務的基礎建設及設施進行升級，才可確保公司的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維持現有水平並保持其競爭力。倘不向生豬飼養業務提供所需資本投資，其將不能維持現有營運規模。此外，生豬飼養業務之若干樓宇曾遭損毀。管理層估計有關升級需時約六個月，升級設備及設施期間，生豬飼養業務或需暫停，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倘上述升級付諸實行，生豬飼養業務之日常營運將受到影響，因而令生豬飼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所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可能遠低於二零一六年。

因此，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作為賣方)與何雄鋒(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放債業務

期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及喜天財務有限公司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期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3,32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046,000元)。期內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4%至1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至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金融服務業務

為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 (「Profit Network」) 51%之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之49%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Profit Network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Profit Network集團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業務，其中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機會，以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會相信，憑藉Profit Network集團的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並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期內，Profit Network集團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港幣10,38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投資業務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期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約港幣52,288,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收益約港幣15,747,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期內香港股市波動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四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99.6%。該等投資包括(i)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184,252,768股股份；(ii)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41,200,000股股份；(iii)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45,865,000股股份；及(iv)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101,908,170股股份。康宏環球、中國錢包及雋泰控股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一信用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宏環球、中國錢包、雋泰控股及第一信用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估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市值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估淨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市值 港幣千元
康宏環球	(21,373)	40.9%	21,189	22.9%	5.9%	42,562
中國錢包	(21,012)	40.2%	5,768	6.2%	1.6%	26,780
雋泰控股	(22,129)	42.3%	5,229	5.6%	1.5%	21,160
第一信用	13,390	(25.6%)	60,126	64.9%	16.9%	(附註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投資業務(續)

附註1：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佔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除以同期內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計算得出。

附註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附註3：估資產淨值之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附註4：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相關股份。

康宏環球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雋泰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膜具製品、提供公關服務、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提供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第一信用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全球經濟活動減速及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結束前後香港股市波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食品及飲料業務

期內，本集團在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方面錄得收入約港幣2,11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027,000元)。期內由於食品成本及薪金上漲，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開支，為股東帶來回報。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現於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約港幣201,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港幣1,992,000元)。是項溢利主要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以便提升財務績效。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自「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第二中文名稱自「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合共多達153,8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該款項用於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49%已發行股份的部分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回顧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存在挑戰，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在此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所在的各個行業存在多項挑戰。面對此等挑戰，集團將深入發展各個業務，同時緊貼市場動態，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組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並使其成為集團主要增長來源之一。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之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自身優勢並借助Profit Network集團之專業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鞏固集團於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行業之地位，於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獲得強勁發展動力，有利集團拓展經營和投資範圍、擴大集團收入來源。另外，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的增長潛力仍然保持樂觀態度，並將密切監察市場動態，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為本集團尋找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適時拓展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範圍。本集團將於其現有核心業務之穩固基礎下，因應市場走勢制定相應業務策略，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強化其長遠盈利能力。此外，集團將謹慎審視各分部業務之發展情況，將更多資源投入具發展潛力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推動業績，鞏固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6,69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73,971,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63,3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07,823,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7.0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47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與何雄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養殖銷售)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所披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該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金滿控股有限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Trinity Worldwide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的公司)的餘下49%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9,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Profit Network集團的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代價部分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撥付，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代價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Trinity Worldwide是一家由吳廷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Trinity Worldwide為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Profit Network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345,98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1,420,000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使用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和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港幣25,470,000元，包括其他借貸港幣25,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470,000元，其中其他借貸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2,3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15,000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88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016,000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7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8名僱員(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的董事))。僱員及董事薪酬根據工作表現、資歷、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港幣10,76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703,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10%一般限額在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按當日922,936,125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獲更新。於更新後，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新股最高數目為92,293,612股。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結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之意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76,9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現有購股權條款可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最多達76,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i>董事：</i>								
吳文俊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7,690,000 ⁰	-	-	7,690,000
吳廷浩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7,690,000 ⁰	-	-	7,690,000
小計				-	15,380,000	-	-	15,38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15,380,000 ⁰	-	-	15,380,000 ⁰
小計				-	15,380,000 ⁰	-	-	15,380,000 ⁰
<i>其他合資格人士：</i>								
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30,760,000 ⁰	-	-	30,760,000 ⁰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0.1072元	-	15,380,000 ⁰	-	-	15,380,000 ⁰
小計				-	46,140,000	-	-	46,140,000
合計				-	76,900,000	-	-	76,9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以每股港幣0.1072元之購股權行使價授出76,9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1060元。

其他資料(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0,000 (附註2)	0.83%
吳廷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0,000 (附註2)	0.83%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22,936,125股後計算得出。
2. 就各有關董事而言，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日向各有關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其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所佔百分比 (附註1)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16.02%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22,936,125股後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執行董事，各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